

科學園區管理費收取辦法第十三條之一、第十四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十三條之一 為因應天災、瘟疫、國內外財政、經濟、社會重大變故，避免園區內相關事業、機構發生營運困難或嚴重衝擊，以協助園區高科技產業永續發展，提升我國科技競爭力，管理局得報經科技部核定，公告實施紓困措施，於一定期間內給予管理費優惠方案。		一、<u>本條新增</u>。 二、為因應天災、瘟疫、國內外財政、經濟、社會重大變故，例如一百零九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衝擊全球經濟市場，致園區內相關事業、機構發生營運困難，爰增訂本條，管理局得適時擬訂管理費具體優惠方案，報請科技部核定後，公告實施，以協助園區廠商減輕營運負擔。
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。 <u>本辦法修正條文，自發布日施行。</u>	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。	一、增訂第二項。 二、本辦法現行第十四條明定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，是本次修正第十三條之一施行日期若未另定，將溯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，爰增訂第二項，明定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，以資明確。